

一貫道崇德學院教學評量辦法

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教師授課狀況及學生學習效果，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藉以提昇教學品質和激發教學回饋為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除實務課程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 第三條 評量內容由教務處統一訂定，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教學評量由教務處負責推動實施，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二週，利用網路填答方式完成教學評量，評量結果由教務處保管。
-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處理原則：
- 一、教學評量之統計資料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並不得公佈或公開。
 - 二、教學評量之統計資料應於教師繳交學期成績完畢後，始可提供每位教師的評量資料，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三、各開課單位教師之教學評量資料提供開課單位主管參考。
 - 四、全校教師之教學評量資料提供校長、教務長參考。
- 第六條 參與實施教學評量與相關統計分析人員，對於評量結果均應保密，不得對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 第七條 針對教學學期評量不佳(學期總平均低於 4)之教師，啟動輔導機制及後續追蹤，輔導機制由教務長、所長及所長依專長遴聘之專任教師 2-3 人組成輔導小組，邀請個案教師列席報告，輔導小組應提出具體教學輔導建議，次學期則作後續觀察追蹤，倘學期評量高於 4，則結束輔導；倘學期評量仍低於 4，則依規定針對教師評鑑扣分，並持續輔導，以維護教學品質。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一貫道崇德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習人數：

回收份數：

項 目	平均分數
壹、課程評量	
1. 我覺得本課程能讓我學會該科目之相關道學知能。	
2. 我覺得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3. 我覺得本課程教學內容是豐富的，且符合教學目標。	
4. 我覺得教學目標與進度說明清楚。	
5. 我覺得本課程對我學道是有助益的。	
6. 我覺得教師鼓勵學生參與討論表達並引發學生思考。	
7. 我覺得本課程對我修道是有助益的。	
8. 我覺得本課程能讓我應用批判思考方式解決問題。	
9. 我覺得教師樂於解答學生問題。	
10. 我覺得本課程對我講道是有助益的。	
11. 我覺得教師評閱作業認真。	
12. 我覺得教師幫助學生建立本科目完整概念。	
13. 我覺得本課程對我辦道是有助益的。	
14. 我覺得教師引發學生進一步學習之興趣。	
15. 我覺得本課程對我行道是有助益的。	
16. 我覺得教師適時提供學生回饋。	
17. 我覺得本課程增進我研究、論述的能力。	
18. 我覺得評分可反映學生學習成效。	
19. 我覺得本課程增進我對道真理真天命真的肯認。	
20. 教學時老師不會有性別差異和性別歧視之言語、舉止、態度。	
課程評量平均分數	
貳、學生自我評量	
21. 我上此科目出席率	
22. 未上課前我對此科目興趣	
23. 上過此課後我對此科目興趣	
24. 我對此科目上課前的學習態度	
25. 我對此科目上課時的學習態度	
26. 我對此科目上課後的學習態度	
27. 我準備考試或報告的態度	
28. 我參與該科討論之態度	
29. 我自己評量，該科本學期成績約為	
30. 整體而言，我對本科學習的成效	
31. 其他意見：	
學生自我評量平均分數	
本調查問卷平均分數	

